

#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09-02-04F-2025-D-E09168

采购人：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9-02-04F-2025-D-E09168
- 2.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7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7.623657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70.00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日历天数）45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无在建工程。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区701-1室）。

3. 方式：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报名、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2）登记：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请投标人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参选。（3）支付：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4）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报名、可下载招标文件即报名成功。（5）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6）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报名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报名及支付均属无效。注意：“项目报名”、“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等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

---

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未按本公告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售价：500 元/本。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 8 号京印国际中心 A 区 701-1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 8 号京印国际中心 A 区 701-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标书款、磋商保证金账号：3110910037672509168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208364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 8 号京印国际中心 A 区 701-1 室

联系方式：刘泳岐、邵倩、赵振强 18810242837、136912039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泳岐、邵倩、赵振强

电话：18810242837

邮箱：107125452@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5月12日9点30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注意事项：（1）踏勘人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2）各供应商参与踏勘的人员不得超过2人。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279 1449 1424"><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改造工程</td><td>建筑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改造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改造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标书款、磋商保证金账号：3110910037672509168 注： 1、供应商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为保证成交人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人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7125452@qq.com。如成交人未按要求及时告知并发送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建议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或者光盘)，（正本投标文件终稿签字、盖章完成后，将所有内容扫描成1个PDF格式的电子版，内容及顺序须与纸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3.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1、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服务费为14000.00元（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3、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

---

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

---

复印件。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需胶装成册、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
- 13.6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与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3	项目业绩经验 (15分)	2022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合同得5分，满分15分。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 (3分)	项目团队配置人数合理，分工全面，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项目团队配置人数基本合理，部分岗位有明确分工，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项目团队配置人数明显不合理，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5分)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否则得0分； 2022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项目经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技术部分	67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解决方案 (12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解决方案和措施：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全面、客观合理，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得12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较为全面完整，较为客观合理性，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有较为可行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得8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客观合理，能够提出部分具有可行性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得4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较片面、客观合理性较弱，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可行性较低得1分。 没有提出具体理解及解决方案和措施得0分。
		施工方案 (15分)	施工方案：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安全可靠得15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能保障基本的安全可靠得11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欠缺针对性、不尽合理、欠缺可靠性和安全性，得7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严重，缺乏针对性、不合理、缺乏可靠性和安全性得3分； 没有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质量保证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欠缺可行性及针对性，得4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方案	工期保证方案：

		(10分)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工期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合理，但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10分)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规模紧急任务施工应急安排等突发情况)： 具备科学、全面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的得10分；</p> <p>具备较为全面的应急预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解决一般的突发事件的得7分；</p> <p>具备基本的应急预案，有一定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能够解决简单的突发事件得4分；</p> <p>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难以解决常见突发事件的得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 (10分)	<p>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 文明作业程度高，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实施方案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10分；</p> <p>文明作业程度较高，有基本的培训，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较好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7分；</p> <p>文明作业程度一般，相关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但欠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能够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4分；</p> <p>文明作业程度较弱，相关方案内容粗略，缺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能完全合理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价格部分	10	报价 (10分)	<p>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p>
合计		100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次施工改造内容有：4号楼屋顶改造、公区楼道地砖墙面维修、电气改造、门窗改造、配电室及锅炉房卫生间改造等改造内容。

### 一、工程具体分项

#### （一）屋顶改造，面积 360 平米

为了提高 5 层办公室保温隔热效果，解决屋面防水问题，与院区办公楼整体外形保持一致，进行屋顶改造，改造后从院内看到的是垂直墙体。具体如下：保留原双坡式屋顶结构，屋面整体下沉至女儿墙内，拆除屋顶单层彩钢板，降低支撑钢架 15 公分，增加钢材 3 吨，安装保温板材（10 公分岩棉彩钢板）到屋面女儿墙内，女儿墙内安装不锈钢排水沟，东、西两面女儿墙增加排水管 6 处（屋面共计 16 个排水口），屋面雨水流到排水沟通过雨水口排出，屋面彩钢板做防水卷材 2 层（外层高聚物 SBS 耐穿刺防水），女儿墙外喷涂真石漆。

#### （二）公区楼道地砖墙面维修等

1. 二层、三层墙裙瓷砖拆除，批刮腻子，涂料刷白；
2. 加装不锈钢护墙角 50 个；
3. 楼道地砖破损鼓翘，维修换新，面积 90 平米；
4. 公区墙面开裂修补粉刷，面积 1300 平米；
5. 配电室卫生间防水维修改造，锅炉房卫生间改造及地面维修；

#### （三）电气改造

1. 一层电梯配线柜明装改暗装；
2. 消防应急灯更新改造，吸顶灯加装电池，更换灯芯，改为消防照明一体灯；
3. 开关、插座使用年限过久，全部更换；

#### （四）门窗改造

1. 办公室窗户卷帘年久老化，全部换新，数量 120 套；
2. 财务办公室因为有对外窗口，办公环境嘈杂，增加断桥铝玻璃隔段墙，改成 4 间办公室；
3. 北墙外消防楼梯一至五层防盗门漆面脱落，进行翻新，处理流程为打磨、上底漆、喷金属面漆，共计 6 套；
4. 二层医务处塑钢门更换断桥铝门 3 套，报销单平台加长改造；

- 
5. 一层物资处、交通处防盗门更换双开木门；
  6. 地下室宿舍加装窗纱 25 个；
  7. 人防出口塑钢门更换断桥铝门 1 套；
  8. 空调移机更换安装 10 台，空调拆除需使用曲臂车高空作业；

## 二、工程目标

### （一）施工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日历天）45 天

### （二）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确保合格并力争优良，按国家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 （三）安全文明目标

本工程要立足于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的同时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实现无重大伤亡、火灾及重大设备事故，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

### （四）施工地点

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蓟门桥办公区 4 号楼，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项目团队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高级职称；项目团队配置人数合理，分工全面，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合同，以具体签订的为准)

机关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 施 工 (项目) 合 同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

---

**发包方（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1.2 地点：国家知识产权局蓟门桥办公区 4 号楼等

1.3 内容：以甲方需求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变化，可另附文件说明。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不受税率变化、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等影响。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小写：¥ XX 元）（含税价）。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变更洽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洽商文件，甲乙双方依据洽商变更文件及工程完成情况确认最终结算额。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调整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工期**

工期：总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日为准。

**第四条：承包形式/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第五条：验收标准和保修期**

5.1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民用建筑通用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投标文件关于设备配置等技术参数和指标亦作为本合同的要求范围，新换设备及配件安装符合验收规范，由乙方负责申请办理\_\_\_\_\_许可证。（如动火证等）

5.2 本工程保修期 1 年，另有其他规定或协议约定等，按期顺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设备质量问题、因乙方施工原因、材料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但因甲方人为操作不当对相关设备引起的损害，由甲方自行负责。

5.3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甲方通知乙方后\_\_\_日内乙方未派人修复的，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

##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6.1 签订合同后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6.2 验收后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施工内容全部完工，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结算文件，甲乙双方确认工程结算价，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

6.3 保修期满后付款：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3%作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款。

6.4 甲方支付乙方款项（包括预付款、结算款、质保金），以转账方式转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乙方收到甲方付款之前需向甲方出具相同金额的法定发票。

乙方指定账户：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 第七条：甲方责任

7.1 负责协调提供本项目施工用水、电源接点、维修场地，并对维修设备及材料提供现场保护。甲方不提供现场住宿、餐饮。

7.2 开工前5天内完成由甲、乙方参加的技术交底，现场确认施工范围。

7.3 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现场协调，最终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 第八条：乙方责任

8.1 按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和安全管理有关部门。特种行业人员需持证上岗。项目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已完工工程应做好成品保护及看护工作，若发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8.2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场地清理，每日垃圾及时清运，对保修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8.4 乙方必须对其供应的设备、原配件承担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

8.5 乙方应按时按量支付所属工人工资，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给甲方造成包括诉讼在内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不良影响、赔偿损失。

### **第九条：项目/工程验收**

9.1 项目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符合质量要求时由双方签字确认。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验收，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9.2 项目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

9.3 新增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未进行验收而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 **第十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

### **第十一条：工期延误**

11.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计划进行的，工期不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款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须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2.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2.4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附件、甲方确认的施工（拆除、安装、大修）内容、设备型号及技术要求、安装规范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质量。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2.5 乙方因未履行第八条中相关责任或合同约定，对甲方或甲方服务对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同时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13.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台风、地震、水灾、疫情、物流、交通运输、生产商因素等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合同的，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在及时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未尽及时通知业务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五条：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十六条：附则**

16.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书面通知等送达方式分为当面送达和邮寄送达。对于当面送达，被通知方（包括被委托人）须签收，并因此视为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邮寄送达，邮寄双方需确认邮寄地址及收件人，邮寄的通知签收后，则视为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

16.3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

---

发包方 (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承包方 (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 服务承诺书

致：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甲方）

在我司\_\_\_\_\_项目服务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甲方意见，维护甲方权益。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司已详细审阅本项目招标相关文件（包括合同文件澄清函），完全理解甲方的技术需求。将严格依照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方案及合同等约定，切实履行乙方责任与义务。

二、我司将全力保证服务的高效执行，务必做到按时、精准地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

三、我司将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并采取措施确保甲方信息和数据安全。

四、我司将与甲方保持有效沟通，持续关注和评估甲方对我们提供服务的评价，并根据反馈不断改进和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

五、我司将严格监督服务过程，定期对服务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及时针对不足之处进行改进和完善。如甲方对我们的服务存在异议，可以随时向我们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和约谈要求，我司必将及时作出回应和处理，并迅速采取措施解决问题。若约谈或问题未得到解决的情况累计达到三次，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我司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六、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另行收取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七、我司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期满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投标人平等参与竞争。

八、我司完全理解并接受：凡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质量或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撤出，并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年度政府采购。

承诺人（乙方盖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采购工作 廉政承诺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

为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采购工作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局有关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供货或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特签订采购工作廉政承诺书。

## 采购项目合同基本信息：

项目合同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合同乙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给予（赠予或非

---

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高档办公用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餐饮、住宿、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合作方。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任何员工及关联人员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高档办公用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三)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在赔偿违约金后,按甲方经济损失金额予以赔偿。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形进行考量给予乙方继续合作的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保留一切追究乙方以及乙方直接责任人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在业务合作中发现任何甲方人员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政承诺书条款以及甲方相关制度的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举报。对于任何举报行为和举报者,甲方予以保密;

---

对于真实有效的举报行为和举报者，在被举报事件查证属实后，甲方根据制度以及被举报事件的具体情况，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承诺书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负责廉政监督部门执行。

甲方廉政举报电话：010-62083742, 邮箱：fwzxjw@cnipa.gov.cn。

乙方廉政举报电话：\_\_\_\_\_，邮箱：\_\_\_\_\_。

（二）本承诺书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承诺书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采购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本承诺书有效期**

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保密承诺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及服务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项目顺利进行，避免因信息泄露给双方造成损失，我方了解并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特承诺如下：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认真遵守甲方各项保密规定。

三、对参与本次服务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和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信息，或公开对外宣传，或作为文章、报道及参考数据等发表。

四、服务项目完成后，对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五、如我方违反本承诺而给贵方造成任何损失，我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方的实际损失及其他因我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同时，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

##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

为确保改造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人员安全与健康，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安全标准，特制定本安全作业责任书，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各自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 一、施工项目概述

施工内容：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区域\_\_\_\_\_相关施工工作。

施工工地点：\_\_\_\_\_。

施工工时间：预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作业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但需提前通知甲方相关部门并获得许可。

### 二、安全目标

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因安全措施不当引发的人员坠落、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重大安全与环境事故，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以及甲方的财产安全与正常运营秩序。

### 三、甲方安全责任

提供施工场地信息。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能够顺利获取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对乙方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核，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施工前，对乙方进行施工人员、身份证件、从业资格证件、相关保险材料等逐一核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恢复施工。

### 四、乙方安全责任

#### （一）人员管理

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安全培训，具备相应的施工技能和安全知识，持有相关施工资格证书（如高空作业证、有害生物防制员证、有限空间作业证等），并在乙方单位进行备案登记。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施工。

---

施工前，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告知施工流程、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等内容。交底记录应详细完整，由施工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服等，并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定期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发现损坏或失效的应及时更换。

## **（二）设备与工具管理**

用于施工的各类设备工具（如吊篮、吊板、升降机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具有合格的质量证明文件。在每次施工前，应对设备和工具进行全面检查和调试，确保其性能良好、安全可靠。设备和工具的检查记录应详细完整，并存档备查。

定期对设备和工具进行维护保养，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并严格执行。对于达到使用寿命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和工具，应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并更新，严禁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和工具进行施工。

## **（三）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施工前，应在现场设置警戒区域，拉设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作业设备的使用安全可靠，符合安全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对必要性、关键性设备进行监护，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处理。

密闭空间施工前，须进行必要的通风换气、有害气体浓度（如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检测等；施工过程中，应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进行有害气体浓度监测，如有害气体浓度超标，应立即停止施工，施工人员撤离现场，并采取有效的通风换气和有害气体清除措施，直至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恢复施工。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施工。严禁在恶劣天气下进行高空作业严禁在管道等密闭空间内使用明火照明或吸烟等。

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施工现场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在5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同时，应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 **（四）安全责任与报告**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包括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记录、设备和工

---

具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事故报告与处理记录等资料，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可追溯性。

若甲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安全责任，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安全责任，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施工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对于违反安全规定的施工人员，乙方应给予严肃处理，包括批评教育、罚款、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如因施工人员个人违规行为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施工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事故处理。

#### 五、附则

本安全施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施工项目结束且双方完成所有安全责任与义务的履行后终止。

本责任书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服务区域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工程质量保修书（模板）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全部改造工程实施项目，保修期内，如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保修期内应负责保持工程的一切修补工作，确保工程在保修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包括定期检查、清洁、养护等服务，以及及时修复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和故障。对于突发性的损坏和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迅速响应，并尽快到达现场进行修复。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未包括的项目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需求部门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需求部门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相关案例和业绩（实质性格式）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承诺：无

有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